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桂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公司聘请中航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

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胡志伟、丁文玲、韩树江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向威海市文登区昆崙红色基因传承基金会借款400万元》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做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威海市文登区昆崙红色基因传承基金会借款40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6%，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按季度支付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苏桂树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